

内部审计数智化 转型指引

(2025版)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指引

(2025 版)

主要参编人员

周立云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二级协理员
陈天元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智霖	审计署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司二处副处长、二级调研员
徐 超	南京审计大学计算机学院（智能审计学院）院长
李庭燎	南京审计大学国际学院副院长
刘 鑫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审计监管部审计一处处长
乔 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内审部数据审计处负责人
于 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非现场审计处处长
陈雪嵩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计划信息室副经理
沈立强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张晓瑜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会员服务部主任
尤广辉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展研究部资深主管
徐 彬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展研究部高级主管
贾心悦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展研究部职员
赵文慧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展研究部职员

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指引

(2025 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编制目的和依据	1
第二条 定义	1
第三条 总体原则	1
第四条 适用范围	3
第二章 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保障体系	3
第五条 战略规划	3
第六条 组织管理	5
第七条 人才培养	5
第八条 制度建设	6
第九条 资源保障	7
第十条 安全保密	8
第三章 内部审计数智化建设与应用	10
第十一条 总体思路	10
第十二条 审计数据平台	10
第十三条 审计管理平台	15
第十四条 审计作业平台	18
第十五条 审计查证分析平台	20
第十六条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22
第四章 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评价	24
第十七条 评价主体	24
第十八条 评价方式	24
第十九条 结果运用	24
第五章 附则	25
第二十条 指引解释	25
第二十一条 发布及施行时间	2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强审的要求，适应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趋势，为各类组织内部审计机构推动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提供路径参考和实践指导，促进内部审计提升监督质效，科学规范发展，根据国家有关加快数字化和人工智能发展，网络安全、数据治理等方面政策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内部审计准则等审计法律法规和职业规范，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定义

本指引所称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是指顺应信息技术发展和数字基础设施变革，在组织整体数智化转型战略框架下，内部审计机构或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以下统称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以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与核心驱动力，围绕审计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目标，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内部审计在组织管理、工作模式、业务流程、技术方法、决策支撑等方面系统性、数智化创新发展，并实现审计业务与先进技术深度融合与持续演进的过程。

第三条 总体原则

（一）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应当立足组织实际，充分考虑行业

特性、业务模式、技术基础和数字生态环境，结合组织数智化建设水平，有效利用组织数智化转型成果，制定符合本组织特点的推进路径和实施方案。

（二）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应当坚持系统观念，准确定位发展目标、科学制定整体规划，全面融入组织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战略，分层次、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推进实施，确保转型工作与组织整体数智化发展战略深度融合。

（三）业务引领、数智赋能

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应当聚焦组织业务核心，坚持以审计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的创新驱动与数智支撑作用，通过业务、审计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激发数据要素与模型价值，催生数智化审计应用场景创新、工作模式变革和业务流程再造等，提升审计工作的前瞻性、规范性和数智化水平。

（四）多元共建、开放共享

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应当构建多元共建、互促互补、跨界融合的数字生态，深度挖掘与融合内外部数据资源，加快推动形成融合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格局，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整体转型效益。

（五）思维先行、人才为本

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应当培养审计人员的数智审计思维理念和数智模型工具应用能力，打造具备审计专业能力、数据分析技术与智能应用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同时，倡

导开放、持续学习的审计文化，鼓励审计人员主动尝试运用先进信息技术手段，为转型提供可持续的人力与智力支撑。

（六）双向驱动、安全可控

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对内增强安全防护能力，提升数智化审计建设应用全过程各环节的安全保障水平；对外开展业务信息系统审计，对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进行审慎评估，关注信息系统的鲁棒性、可解释性、可控制性、安全性、经济性，确保业务数智化进程安全可控。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各类组织开展的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

第二章 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保障体系

第五条 战略规划

（一）整体规划

组织应当将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作为信息化建设和整体数智化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顶层设计、资源统筹和部门协同，科学制定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发展规划与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定位、方向目标、愿景蓝图、实施策略和运行机制，细化任务清单、时间安排和实施路径；应注重引导内部审计人员突破惯性思维与路径依赖，树立数智化转型意识、增强信心，激发组织内部的创新活力。

（二）工作目标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有效落实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整体规划的要求，从信息化基础建设阶段、数字化转型阶段到智

能化改造提升阶段，逐步实现从无到有、从有到优，持续推动内部审计组织管理体系健全、建设应用水平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增强、考核评价机制完善、数智赋能效应释放，确保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取得实质性进展。

1.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阶段：主要任务是通过建设或整合审计信息系统，将传统纸质资料与线下业务流程转化为结构化、可识别的电子信息与在线作业流程。主要目标是规范审计管理、奠定数据基础，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为后续数据分析与智能应用创造条件。

2. 数字化转型发展阶段：主要任务是推动审计数据中台或平台建设、赋能审计信息平台数字化发展，实现审计所需数据的有效采集、融合治理、高效分析利用和审计业务的全面数字化。主要目标是建立统一数据标准体系、强化数据治理、推进数据共享、释放数据价值，培育数据分析和模型应用能力，促进审计组织管理、作业模式和技术方法等创新。

3. 智能化改造提升阶段：主要任务是在全面数字化的基础上，通过系统性引入大语言模型、智能体、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先进技术，构建智能审计模型体系与智能体应用平台，实现内部审计业务的关键流程自动执行、复杂风险智能识别和审计判断智能辅助。主要目标是全方位提升实时、精准的风险感知洞察与智能决策分析能力。

（三）实施策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围绕数据、平台、工具、应用、人才等核心要素，会同组织信息科技部门从业务与技术层面进行

统筹规划，构建全面覆盖的审计数据资源体系，建设贯通联动的审计信息平台，开发或购买实用高效的查证分析工具，形成集中统一的管理运行保障机制。

第六条 组织管理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基于组织信息化发展目标和数智化转型战略，坚持“战略引领、业务主导、数智驱动、技术统筹、应用为本、协同推进”的原则，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领导体制和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内外部的沟通协作和资源统筹，组建技术与审计业务有机融合的数智化审计团队，适时优化调整传统审计组织结构和岗位职能，确保转型工作有序推进。

第七条 人才培养

（一）建立人才培养引进机制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会同组织相关部门，通过自主培育、外部引进、跨部门交流等方式，合理提升内部审计机构的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专业数智化人才占比；发现和培养更多精通审计业务、掌握数据分析、理解智能算法的跨领域复合型人才与团队。

（二）建立持续培训机制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针对审计人员数智化能力差异，组织开展数智化审计思维、业务管理知识、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分析技术、审计应用场景等专业知识与基本技能培训，涵盖大语言模型基本原理、数据微调与提示工程、智能体工作流设计、AI 输出结果验证等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技术应用，系

统性提升内部审计数智化胜任能力，以更好支撑转型。

（三）建立评价激励机制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会同组织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数智化核心骨干、优秀专家和领军人才的评价和激励机制，形成内部审计数智化人才专业梯队，提供更好职业发展空间和更优创新环境，着力打造一流审计数智化团队。

第八条 制度建设

（一）建章立制

各类组织应当编制涵盖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需求的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建立能够支撑保障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的数据资源管理规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等数据治理工作标准，明确模型开发、测试、部署与监控、审计、退出等审计领域应用管理规范。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健全完善审计平台、审计模型、审计数据等审计数智化应用管理规章制度和数智化审计团队建设与管理工作流程，为规范内部审计数字化工作提供明确指导意见与制度依据，确保各项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有序实施。

（二）流程再造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充分利用内外部数据资源、现代化信息技术与智能化算法工具，基于转型需求对既有审计业务进行数智化流程重塑和变革创新，推动基于人工智能的审计流程自动化控制、风险智能化预警与辅助性决策分析，持续推动审计管理机制优化、作业模式重构、技术方法创新等，逐步实现审计资源集约配置、审计范围精准覆盖、审计风险前

瞻化解、审计质效全面提升。

第九条 资源保障

（一）基础设施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配合组织信息科技部门，将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所需网络、数据库、云存储、云计算和平台工具等信息化硬件设备、信息化基础服务、数据中心（机房）场地环境等信息基础设施，纳入组织信息基础设施资源统筹管理，确保审计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二）应用资源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配合组织信息科技部门，对审计信息系统建设所需的应用支撑资源进行系统性规划，确保系统具备良好的功能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与集成性，能够充分利用成熟自然语言处理（NLP）、光学字符识别（OCR）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大模型、智能体等相关开发工具与模型服务，有效满足当前及未来智能审计需求。

（三）数据资源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组织数据治理总体框架和职责分工，规范审计数据管理和实施流程，贯通内外部数据资源，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确权、数据资源目录、数据架构、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服务、数据共享应用等数据资源管理活动，推动内外部数据高效衔接，构建科学规范的数据治理体系，为内部审计领域高质量数据集、高价值应用场景建设和模型训练推理与智能分析奠定数据基础。

（四）资金投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配合组织相关部门，建立与组织特点、数智化水平等相匹配的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专项资金投入预算及管控机制，确保审计数智化建设具备稳定、可持续的财务支持。

第十条 安全保密

（一）网络安全管理

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应当加强网络安全顶层设计，健全组织体系，完善运行管理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网络安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的要求。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等工作，强化安全风险综合研判，有效提升应对各类网络安全风险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特别关注与数智化审计平台、模型服务接口相关的网络安全边界与风险。

（二）数据安全

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应当完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完善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制度，强化对数据的安全访问控制，形成涵盖数据采集、处理、利用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闭环管理机制。关注外部数据资源和个人隐私数据合规风险以及模型算法本身可能带来的数据推理与隐私泄露风险，明确数据权属关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促进数据合规开发利用。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数据分类分级规则，按照“必须知道”和“最小授权”的数据访问原则，对相关数据资源建

立访问授权审批、过程监管、离场后权限回收等管理机制，确定数据共享范围、访问权限并动态调整。确保数据处理在审计设备中完成，未经授权不得转移或外泄。

（三）算法模型安全

内部审计机构在开发、部署和使用智能审计模型时，应当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模型的鲁棒性、可解释性、可控制性、安全性、经济性，防范模型的黑箱、幻觉、算法歧视等技术风险。定期对模型性能、效果及潜在伦理影响进行评估与审计，确保其应用符合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与职业道德、社会伦理规范。

（四）保密安全管理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内部审计机构（或所在组织）应对数据、网络和相关审计信息系统的建设、应用、维护等提出具体保密要求，落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计算机以及数据、网络和信息系统的保密防护措施，统筹组织开展数据、网络和计算机等保密管理工作。

审计数据获取前，应由数据所有者提供数据密级，先行开展保密审查；审计所需数据获取后，不得擅自转让、改变用途或者使用范围，不得利用数据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涉密数据应严格按照规定审批程序，在涉密环境中单独存储管理；非涉密数据应根据数据敏感程度及重要性水平分类，经审批后规范使用。敏感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应采用数据加密、数据签名、数据备份、数据防泄漏等技术，保障数据信息不被窃取、篡改、损坏。

第三章 内部审计数智化建设与应用

第十一条 总体思路

内部审计数智化建设与应用应当以审计数据平台、作业平台、管理平台和查证分析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数据价值挖掘和数智技术应用为核心驱动，参照“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查、系统研究”的数字化审计方式，推动审计组织方式由分散式项目审计为主向常态化持续审计转变，审计作业模式由传统现场审计为主向非现场联网审计与远程智能审计转变，审计技术方法由信息化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变，审计监督范围从单一业务场景向同类业务领域乃至跨域关联风险拓展延伸，实现从抽样到全量的全面精准覆盖，以及对潜在风险事项的穿透监测预警。

第十二条 审计数据平台

（一）数据认知

数据认知是指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审计目标、任务及重点事项，以审计业务需求为导向，通过信息系统调研，梳理可利用的内部和外部数据，研究业务与数据之间的映射关系，前瞻性评估数据用于训练审计分析、风险预警等智能模型的潜力与可行性，确定可通过数据分析和模型研发实现审计目标的可行性与路径。

开展信息系统调研应根据审计需求了解掌握信息系统、业务流程及其数据变化情况，主要包括信息系统架构及其相关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程序的运行环境和硬件配置，

承载的主要业务、数据归属、操作权限、数据生成和传输机制，以及业务与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等关键要素。

（二）平台搭建

审计数据平台（或称审计数据集市、审计数据专区等，下同）应当纳入组织的数据资源体系，统一规划设计、同步建设实施。搭建审计数据平台通常需要建设审计数据采集、处理和存储三大核心功能，通过对各类审计所需基础数据进行广泛采集、格式化清洗、结构化加工，形成结构清晰、稳定可靠且动态更新的审计数据基础平台，为挖掘数据价值、构建和应用审计指标、模型、工具等提供有效数据支撑保障。

对于尚未建立完备数据资源体系、无法满足审计数据需求的组织，可先行建立能够采集相关重要数据的审计数据平台；规模较小的内部审计机构，可阶段性采用嵌入业务信息系统、开发或利用相应工具等方式获取相关数据。

（三）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是内部审计数智化建设应用的基础。在数据采集工作开始前，应当结合组织实际情况，明确采集原则、内容、方法等有关事项。

1. 数据采集应当遵循实用性、完整性、及时性原则。

实用性原则。数据采集应当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组织管理规定，在对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充分开展调研的基础上，围绕审计目标合理确定数据采集范围。

完整性原则。数据采集应当注重时间连续完整、业务真实有效，确保全面满足审计需求，以便开展数据分析，并同

步推动数据治理和标准化建设。

及时性原则。数据采集应当结合数据的种类、格式等信息，以及质量管理、安全保密等要求进行数据接口开发。优先使用实时集成工具，以满足时效性要求。

2. 数据采集内容应当包括与审计工作密切相关的内外部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和信息系统数据字典、操作手册等必要的技术文档资料。其中内部数据指组织业务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主要包括组织基础信息、会计核算信息、经营管理数据以及系统操作日志等；外部数据指从组织以外的来源取得的数据，一般包括政府和公用事业机构发布的公开数据、监管要求、舆情信息和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的商业数据等。

3. 数据采集方法由组织的数据资源体系和采集数据格式决定。对于具有数据湖（仓库）、数据中台等较为完备的数据资源体系或建立审计数据平台的组织，除直接通过标准接口采集数据外，可部署智能数据发现与采集智能体，利用元数据自动爬取、语义理解与动态接口适配等技术，实现对分散、异构数据源的自动识别、映射与按需采集；对于尚未建立审计数据平台的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在审计项目实施时通过原库备份数据、前台导出数据等方式，建立审计数据库（表）进行数据采集。

此外，还可积极引入智能辅助工具提升效率与深度，包括运用大语言模型解析非结构化文档（如合同、报告）并抽取关键字段；利用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模拟操作，从业务前台

自动导出所需数据，从而构建更完整、更智能的审计数据集。

（四）数据处理

为了提高数据分析的效率，降低数据使用的难度，在保障数据可用的前提下，需要对采集来的数据进行验证、清洗、整理和加工，建立匹配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的数据标注流程与样本管理机制，以解决源数据存在的值缺失、空值、冗余、错误、格式不一致、含义不清等问题。

1. 数据验证。数据验证的目的是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从而降低由于被审计单位数据缺失、数据修改等因素带来的审计风险。验证方法通常包括检查数据与原始资料是否一致；核对数据总量和主要变量统计指标；检查借贷平衡、断号重号、日期范围、勾稽关系等业务规则。

2. 数据清洗、整理和加工。

针对结构化数据，通常包括去除或标记空数据表；重新定义数据表名称、字段；清除冗余数据；补充缺失的数据；合理替换空值；修改错误数据；整合分布存储的信息；转换数据类型；转换日期/时间型、数值型数据的格式；转换代码数据等。

针对非结构化数据，通常可以按照一定的分类规则将PDF、图片等格式的文档资料归集整理到相应的文件系统中，以便于查询分析检索，并可借助大语言模型、多模态大模型等进行智能解析与摘要、关键信息抽取与分类，将其转化为可用于计算机分析、处理的高质量数据。

针对用于机器学习的模型训练数据，还需进行特征工程、

数据标注（如对风险案例、异常样本进行标记）、数据增强等专项处理，以提升模型训练的效果与泛化能力。

数据清洗、整理、加工和分析前，应当对数据表结构、内容、表间关系进行充分了解，保留完整的源数据备份；处理过程中，应该保留处理人员、时间、结果等处理记录，以便复核和溯源分析。

为了降低数据应用难度、提高数据应用价值，可对基础数据按照业务关联关系进行整合加工，形成主题数据库。

（五）数据存储

数据存储管理主要包括数据存储、数据备份等内容。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所在组织的业务复杂程度和信息系统技术架构、数据存储方案和实施策略等内容，按照国家及组织相关规范建立数据存储和备份机制，防止数据丢失和毁损，保证数据满足审计工作的需要。

审计数据一般采用集中（云端）存储方式，通过在审计数据平台建立审计数据中间表、主题数据库等形式，实现对审计数据的分类存储、分级授权和及时更新、灵活调用。除特定授权外，一般不存储于内部审计人员工作设备。严禁在未授权设备中长期保存敏感数据。

内部审计机构可自行或委托组织的信息科技部门制定数据备份策略，保证数据和模型安全可用。

（六）数据质量

1. 数据质量规则。内部审计机构应当配合组织相关部门建立数据资产盘点、数据质量核查等管控机制，制定数据质

量规则，明确数据在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等方面的管理要求，确保审计所需数据获取的合规性和分析处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数据质量核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配备专兼职的数据管理人员，负责数据质量的管理和核查工作。建立和维护审计数据资源目录（包括全量数据表结构、数据表之间的关联关系、数据字段释义等）并进行动态更新；定期检查数据质量状况、存储状态及操作日志等；持续跟踪监测和反馈整改数据质量问题；确保数据整理、加工和分析过程未对数据造成破坏。

3. 数据质量优化。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及时总结数据分析利用经验，将能够真实、可靠反映审计业务流程和审计结果的数据分析过程提炼为数据分析模型；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内部审计机构现有数据、数据分析模型和数据分析结果，提高数据分析效率和质量。

第十三条 审计管理平台

构建和应用审计管理平台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数智化手段，强化内部审计集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实现审计资源配置优化、知识成果共享利用、管理过程动态感知，有效推动内部审计数智化管理水平和整体质效提升。该平台通常应包括审计资源管理、审计知识管理、审计质量管理、审计考核管理、审计成果应用等核心功能模块，并应具备数据集成分析与智能决策支持能力。

（一）审计资源管理

内部审计机构应建立满足自身需要的审计资源管理体系，构建涵盖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审计对象和项目档案等各类审计基础信息资源库，为优化审计资源配置，确保审计项目高效实施提供基础资源保障。

1. 审计机构库。主要用于归集、查询机构名称、机构层级、机构职责和派出机构、联系方式等内部审计机构基本信息。

2. 内部审计人员库。主要用于分类统计专兼职内部审计人员的数量和归集、查询内部审计人员的学历、职称等个人基本信息，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等相关信息。

3. 审计对象库。主要用于归集、查询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和历史存在问题等信息。

4. 项目档案库。主要用于实时、动态归集、查询审计底稿、审计报告、整改资料等审计项目文档。

（二）审计知识管理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以提升内部审计人员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为目标，建立满足自身需要的审计知识管理体系，构建审计制度法规、问题性质分类、审计发现问题、审计案例方法及审计工作模板等各类审计知识库，为积累沉淀和研究分享审计知识成果提供基础保障。

1. 审计制度法规库。主要用于查询审计所需的国家法规和组织制度等，可以按照业务领域分类归集和支持语义理解的智能检索与推送。

2. 问题性质分类库。按照标准结构化、案例场景化的原

则，分级、分类建立审计发现问题的定性标准，并提供相关释义和案例，并可作为数智审计模型的标签体系基础。

3. 审计发现问题库。主要用于实时归集、查询和多维度智能统计分析审计发现问题，可以问题性质分类为索引，支持问题溯源分析与趋势预测，内容包括审计项目名称、审计事实描述、定性法规依据等。

4. 审计案例方法库。主要是聚焦审计发现典型问题，整理、加工后形成审计案例并定期归集入库，内容通常包括审计背景资料和审计查证的方法步骤和成果、启示等，可以问题性质分类为索引进行查询，关联审计项目提供类案推荐与查证方法参考。

5. 审计工作模板库。主要是指将审计通知书、审计底稿、审计报告等审计项目通用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结构化处理，固化嵌入审计计划、审计实施、审计整改等审计项目流程环节，并可基于不同类型审计项目实现部分文书的智能辅助生成。

（三）审计质量管理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满足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需要的制度、程序和方法等，并依托数智化审计平台和质量控制工具，将质量控制节点与规则嵌入审计计划、审前准备、审计实施、审计报告、审计整改等审计项目实施的全流程各环节，实现关键环节的自动校验、程序缺失的实时预警、质量偏差的动态分析，用以对审计项目质量进行实时、精准和前瞻性控制。

（四）审计考核管理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满足自身需要的数智化审计管理考核指标和评价体系，并依托数智化审计平台和相关工具，自动、持续收集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和审计项目等审计业务数据信息，通过预设模型与算法进行多维度动态量化分析与综合评价，智能诊断管理短板与效能瓶颈，为优化审计资源配置与提升组织效能提供数智驱动的决策依据。

（五）审计成果应用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依托数智化审计平台，深度整合与挖掘审计成果数据，建立数智化应用评价体系，对内通过知识图谱、智能标签等技术实现审计知识的主动关联与精准推送；对外强化与组织内部监管部门的数据共享与贯通协同。通过多维度检索和可视化分析，以及自动输出审计模型工具、智能推送审计发现问题、动态跟踪审计整改、关联落实责任追究等，辅助优化审计管理决策，提升审计建议采纳与监督质效，推动审计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第十四条 审计作业平台

构建审计作业平台，主要是围绕审计计划、审前准备、审计实施、审计报告、审计整改等审计项目环节，以数据和模型为驱动，建立数智化支撑功能集合，实现审计项目的全流程在线作业和智能管控，推动审计作业模式向人机协同、交互共享演进。

（一）审计计划阶段

审计计划管理通常需要归集历史审计项目信息和成果

数据，持续跟踪组织战略焦点、外部监管动态和风险监测信号，通过风险热力图谱、智能评分模型等辅助工具，建立计划立项与优先级管理。平台应当提供基于审计对象、审计项目的智能画像和资源匹配建议，实现对审计资源配置、执行进度等的动态可视化监控与预警，用以规范审计计划编制与执行，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

（二）审前准备阶段

审前准备应当包括组建审计组、任务分工、审前调查、编制项目审计方案和送达审计通知书等流程环节。通过开通信息系统和归集审计所需业务数据，应用数据分析方法和审计指标、模型与工具等进行业务合规及风险扫描，自动生成审计对象风险画像，智能形成审计疑点线索清单和查证思路建议，辅助编制项目审计方案，推动审前准备由经验驱动向数智驱动转变，有效增强其规范性和针对性。

（三）审计实施阶段

审计项目实施通常需要提供结构化、可配置的审计底稿模板，建立审计底稿编制、复核、汇总及质量自动校验等流程。平台应能自动关联审前调查确定核查的疑点线索，引导内部审计人员针对性利用审计查证分析平台的模型、工具等进行数据分析、获取审计证据、核查审计事项。

内部审计人员应该借助自然语言处理（NLP）、光学字符识别（OCR）等技术，辅助从证据材料中提取关键信息、自动填充底稿内容，实现作业流程高度自动化、证据链完整可追溯；借助大语言模型，辅助对复杂数据进行定性分析，

提供法规依据参考，并协助撰写审计发现摘要，但所有自动化过程均需保留完整日志以供复核。

（四）审计报告阶段

形成审计报告通常需要提供审计报告模板，建立审计报告编制、修改、复核与报送、审定、签发等流程，并与审计问题台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环节深度集成。平台可基于结构化底稿与问题库数据，利用规则引擎或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自动生成报告初稿、提炼核心发现、归纳共性问题、辅助完成报告数据填充与部分章节自动撰写，大幅提高报告编制的一致性与效率。

（五）审计整改阶段

进行审计整改应当建立移交重大审计线索、推进责任追究、检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和审计建议实施效果等闭环管理流程。平台应该能够自动向被审计单位推送问题清单与整改要求，并利用预设的监测模型与指标，对整改数据进行持续跟踪与自动比对；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整改反馈材料进行智能核验，自动识别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情况，实现整改过程的穿透式监督与成效的精准化评价；可以部署整改跟踪智能体，自动提醒逾期任务、汇总整改进度，并智能评估整改措施的充分性与有效性，生成整改成效分析简报。

第十五条 审计查证分析平台

审计查证分析平台是实施智能化审计监督的核心能力平台，通常指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集数据整合、特征工程、模型训练、智能分析、持续监测

于一体的数智化审计查证分析体系。通过审计指标、模型、工具等的协同建设与场景化应用，实现对多源异构数据的深度融合和价值挖掘、风险事项的实时感知与动态预警，以及问题线索的精准筛查和自动发现。

（一）审计指标

审计指标通常是指由审计对象的基础数据汇总加工而成，能够反映组织特定时点（或时期）经营管理活动的指标数据，主要用于开展风险监测、审计画像等审计监督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既可以直接采用组织内部的现有经营管理指标，也可以基于审计视角和需求自行制定审计指标。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契合自身特点的审计指标体系，做好分级（一级指标、二级指标等）分类（管理类、发展类、风险类等）管理，定期跟踪审计指标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持续迭代优化更新。

（二）审计模型

审计模型通常是指为了实现审计目标，针对特定审计业务场景，基于政策法规、组织规章制度、内外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专家经验等，将审计查证思路方法通过计算机语言或代码转化为可以映射经济事项运行规则、逻辑并能够识别、推导业务风险的数据关系分析模型。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集中统一的审计模型库，对已开发的审计分析模型、风险预警模型等进行登记、分类、版本管理和知识沉淀；建立模型评估与审计机制，定期对上线模型的性能、准确率、稳定性及业务适用性进行评估，必要时

对模型本身的决策逻辑、数据依赖及潜在偏差进行审计；建立审计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体制与运维团队，包括需求采集与分析、模型开发与验证、模型审批与上线和应用效果跟踪、定期维护及退出，配备能够说明数据基础、业务逻辑、特征提取、适用场景、参数设置等的模型使用说明书。

（三）审计工具

审计工具通常是指由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审计工作需要，进行设计或选用，用于发现问题、提高效率、解决特定审计场景需求的工具化产品（如脚本、软件或服务），可以从外部采购或自行开发建设，也可由多个审计模型或指标组合构建，一般基于审计查证分析平台运行，通常包括数据统计分析工具、流程自动挖掘工具、智能分析工具、智能预警工具、知识管理工具等。

第十六条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生成式人工智能（如大语言模型）在审计领域展现出的范式创新价值，其多模态处理能力可显著提升非结构化数据分析、风险特征提取、信息提炼、归纳分析及文本生成等工作的质效。典型应用包括：基于合同、公告等文本的智能审阅与风险条款识别；对海量舆情、日志信息进行智能归纳与异常摘要；辅助生成审计文书、编制访谈提纲等。应用时需关注其幻觉风险，建立人工复核机制。

（一）应用原则

内部审计机构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应遵循以下原则：

价值导向原则：应当以解决实际审计业务痛点、提升审

计效能与价值为目标，聚焦高风险、高重复、高复杂度场景。

人机协同原则：明确人工智能作为内部审计人员的辅助工具定位，建立“机器筛查、人工研判”或“机器预警、人工核查”的人机协同工作模式，关键决策需保留人工复核与干预机制。

循序渐进原则：应从规则明确、流程固定的场景（如RPA流程自动化）起步，逐步向复杂分析、预测判断场景（如机器学习风险预警）拓展。

安全可靠与伦理合规原则：确保算法模型的稳定性、可解释性和公平性，防范算法偏见与歧视，符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及相关伦理规范。

（二）能力建设

内部审计机构应逐步构建以下基础能力：

模型开发与管理能力：具备或协同外部资源，开展审计场景下的模型需求分析、数据准备、模型选型、训练、测试、部署与运维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

算法工具应用能力：熟练运用或集成成熟的机器学习框架、自然语言处理工具、OCR引擎、RPA平台等，形成易用的智能化审计工具集。

场景化解决方案构建能力：能够将业务问题转化为可执行的技术方案，将数据、算法、流程有效组合，形成如“智能合同审查”“关联交易网络分析”“反舞弊异常交易监测”等场景化解决方案。

第四章 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评价

第十七条 评价主体

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评价可由内部审计机构（或所在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开展，或委托具备专业能力的第三方外部机构进行，旨在评估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的总体规划目标实现情况和阶段性具体进程措施的实施效果。

第十八条 评价方式

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评价可以按照分类与分级的原则开展。

分类评价可以包括分项评价和整体评价。主要是针对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保障体系和数智化建设与应用的重点内容，确定评价指标、明确评价标准、量化评价实施。

分级评价可以设定具体分项评价指标，结合成熟度模型进行单项赋分后相加计算总体得分。不同组织也可以根据自身管理目标需要，自行设定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评价分值和计算方法。

第十九条 结果运用

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内部审计机构数智化转型战略调整、资源配置优化和能力建设提升的重要依据。内部审计机构（或所在组织）可以参考分级评价结果，结合组织数字生态环境和信息技术禀赋，综合评估组织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进程，确定优化提升方向和具体目标、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指引解释

本指引由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发布及施行时间

本指引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